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表(特殊教育學系師培生適用)

☐自費生　☐公費生　　※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前填妥簽名後，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※

學系	特殊教育學系	學號		姓名		手機	
☐輔系　　學系			是否曾為交換生：☐是：　學年第　學期至　學年第　學期　☐否				
☐雙主修　　學系			是否曾休學：☐是：　學年第　學期至　學年第　學期　☐否				

課別	共同 A1	通識 A2	專門課程						自由選修 B7	特教專業課程				
			必修 B1	院共同必修 B2	身心障礙教育		資賦優異教育			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C1	教育基礎課程		教育方法課程 C4	師培必選課程 C5
					必 B3	選 B4	必 B5	選 B6			必 C2	選 C3		
應修學分數	10	18	12	6	11	10	12	10	37	4	2	2	2	8
已修畢學分數														
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														

課別	國小師資培育課程										輔系/雙主修	
	教學基本學科		教育基礎課程		教育方法課程	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	選修課程 D9	包班教學課程 D10	必修 D1	選修 D2
	必 D1	選 D2	必 D3	選 D4	必 D5	選 D6	必 D7	選 D8				
應修學分數	4	6	2	4	8	2	6	4	10	8		
已修畢學分數												
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												

英文基本能力要求（請勾選）　☐已符合　☐未符合

注意事項：
1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學分審核採**線上系統審核為主**、**紙本審核為輔**之雙軌作業，故線上畢審系統資料與紙本資料請務必仔細核對及填寫，兩者資料應為一致，若資料未一致恐影響畢業資格。
2.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「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，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」。
3.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「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均不給學分。」，故 110-1 有修習全學年課者，線上畢審系統暫不統計全學年課之上或下學期學分，等 110-1 該科目成績通過後，系統會將上下學期科目學分一併計入已修畢學分數。

註 1、各單位審核學生所填之項目：請通識中心審核「共同」及「通識」學分及「英文基本能力要求」、學系審核「專門課程」及「專業課程」、輔系/雙主修學系審核「輔系/雙主修」學分數、師培處審核「國小/幼教專業課程」學分。
註 2、學生所填之學分數如有修正，敬請各審核人核章。

本學期正在修習**共同、通識課程**科目及學分如下：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
☐共同必修 ☐通識選修			☐是 ☐否	☐共同必修 ☐通識選修			☐是 ☐否
☐共同必修 ☐通識選修			☐是 ☐否	☐共同必修 ☐通識選修			☐是 ☐否

通識中心複審

共同科目：納入本學期所修___學分（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）後，該生修習之共同課程科目學分：
☐已符合畢業規定　☐不符合畢業規定，尚缺____學分

通識科目：納入本學期所修___學分（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）後，該生修習之通識課程科目學分：
☐已符合畢業規定　☐不符合畢業規定，尚缺 1.核心____學分 2.選修____學分

該生符合英文畢業規定：☐是　☐否

通識中心承辦人核章：　　組長核章：　　主任核章：

本學期正在修習**國小師資培育課程**科目及學分如下：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	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
教學基本學科	☐必修 ☐選修			☐是 ☐否	教育基礎課程	☐必修 ☐選修			☐是 ☐否
教育方法課程	☐必修 ☐選修			☐是 ☐否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☐必修 ☐選修			☐是 ☐否
選修課程				☐是 ☐否	包班教學課程				☐是 ☐否

師培處審核

納入本學期所修____學分：1.教學基本學科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2.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3.教育方法課程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4.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5.選修課程____學分 6.包班教學課程____學分（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）後，該生修習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：

☐已符合畢業學分規定

☐不符合畢業學分規定，尚缺 1.教學基本學科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2.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學分、選修___學分 3.教育方法課程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4.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___學分、選修____學分 5.選修課程___學分 6.包班教學課程___學分

師培處承辦人核章：　　組長核章：　　處長核章：

本學期正在修習**輔系/雙主修課程**科目及學分如下：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	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
□輔系 □雙主修	□必修 □選修			□是 □否	□輔系 □雙主修	□必修 □選修			□是 □否

輔系/雙主修學系審核

納入本學期所修____學分：1.必修___學分 2.選修___學分（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）後，該生修習之輔系/雙主修課程科目學分:

□已符合輔系/雙主修資格　□不符合輔系/雙主修資格，尚缺 1.必修___學分 2.選修___學分

輔系/雙主修學系承辦人核章：　　**主任核章：**

本學期正在修習**特教專門、自由課程**科目及學分如下：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	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
必修				□是 □否	院共同必修				□是 □否
身心障礙教育	□必修 □選修			□是 □否	資賦優異教育	□必修 □選修			□是 □否
自由選修				□是 □否	自由選修				□是 □否

學系審核

納入本學期所修___學分：1.必修___學分 2.院共同必修___學分 3.身心障礙教育必修___學分、選修___學分 4.資賦優異教育必修___學分、選修___學分 5.自由選修___學分（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）後，該生修習之特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：

□已符合畢業規定

□不符合畢業規定，尚缺 1.必修___學分 2.院共同必修___學分 3.身心障礙教育必修___學分、選修___學分 4.資賦優異教育必修___學分、選修___學分 5.自由選修___學分

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規定：□是　□否

學系承辦人核章：　　**主任核章：**

本學期正在修習**特殊教育專業課程**科目及學分如下：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畢業所需學分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			□是 □否	教育方法課程			□是 □否
教育基礎課程	□必修 □選修			□是 □否	師培必選課程			□是 □否

學系審核

納入本學期所修____學分：1.教學基本學科課程____學分 2.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__學分 3.教育方法課程_____學分 4.師培必選課程____學分（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）後，該生修習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：

□已符合畢業規定

□不符合畢業規定，尚缺 1.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____學分 2.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_學分、選修___學分 3.教育方法課程____學分 4.師培必選課程____學分

學系承辦人核章：　　**主任核章：**

師培處審核

是否符合公費生畢業門檻規定：□是　□否

師培處承辦人核章：　　**組長核章：**　　**處長核章：**

學生自審結果

□符合畢業規定

□本人擬延畢（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），原因：

□校級畢業門檻未通過　□學系畢業門檻未通過　□公費生畢業門檻未通過

□畢業學分數不足　□尚有輔系學分　□尚有雙主修學分　□尚有教育學程學分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註 3、修讀學分數符合畢業規定且通過畢業門檻規定者均應畢業。

註 4、延畢同學仍請填寫繳交畢業學分審查表。

註 5、請學系審核學生所填之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無誤，如有修正，敬請學系審核人核章。

教務處審核

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：□均已及格　□不及格____學分。

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：□是

□否，原因：□校級畢業門檻未通過　□學系畢業門檻未通過

□公費生畢業門檻未通過　□畢業學分數不足

□尚有輔系學分　□尚有雙主修學分　□尚有教育學程學分

承辦人核章：　　**組長核章：**　　**教務長核章：**